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权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其中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孙敬权先生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

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权先生《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孙敬权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孙敬权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07.02 2025.07.04 2025.07.15 2025.07.17	20.1138	1,500,000	0.343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敬	合计持有数量	7,519,696	1.72%	6,019,696	1.38%

权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9,772	1.29%	5,639,772	1.29%
	无限售流通股	1,879,924	0.43%	379,924	0.09%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孙敬权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孙敬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18 日